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的公告
 及
 復牌**

**預測年初至下一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淨利潤與
 上年同期相比可能發生大幅度變動的警示及原因說明**

業績預告情況	同向大幅上升				
	年初至下一報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累計淨利潤的預計數 (人民幣萬元)(未經審核)	404,965.00	至	524,070.00	238,215.04	增長 70.00% 至 120.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股) (未經審核)(註)	4.86	至	6.29	2.86	增長 70.00% 至 120.00%
業績預告的說明	因市場需求量攀升，公司主營產品業績同步大幅提升。				

註：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就建議通過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發行紅股(「紅股發行」)發出的公告，紅股發行須待該公告所載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注意，本公告所載的每股基本盈利預測並無計及如進行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數目。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司之H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H股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由於本公司的A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本公告所載財務數據是本公司為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所作的預測，並未經過註冊會計師審閱。

敬請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考慮購買、繼續持有及／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及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